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 |
|  |
|  |

关于明确我区殡葬基本服务

及延伸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

淄川区殡仪馆：

为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，减轻群众丧葬不合理负担，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山东省民政厅、山东省、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3〕235号）和《山东省定价目录》、《中共淄博市委、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淄发〔2016〕35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经研究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殡仪馆殡葬基本服务收费项目包括遗体接运（含抬尸、消毒）、存放（含冷藏）、火化、骨灰寄存等。具体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见附件。

二、殡仪馆在保证基本服务供给规模和质量的前提下，应丧属特殊需求，根据实际情况，可适当开展延伸服务。延伸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。具体服务项目和收费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三、殡葬延伸服务应当坚持丧属自愿选择的原则，并与丧属签订书面协议。殡葬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过程中，不得违反公平自愿原则，以任何形式捆绑、分拆或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。

四、殡葬服务单位要落实收费公示制度，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服务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文件依据、减免政策、举报电话、服务流程、服务规范等内容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。

本通知自2024年9月1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2027年8月31日，文件到期前3个月按照相关程序另行报批。

附件：淄川区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

淄川区发展和改革局 淄川区民政局

淄川区财政局 淄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0月16日

抄报：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|  |
| --- |
| 淄川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10月16日印发 |

附件

**淄川区殡仪馆基本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 目 | | 单 位 | 收费标准 | 备注 |
| 一、火化费 | |  |  |  |
| 1、普通炉火化费 | | 元/具 | 120 | 评定等级的国家一、二、三级殡仪馆可分别上浮30%、20%、10%。7岁以下儿童减半 |
| 2、环保型炉火化费 | | 元/具 | 550 | （购入价60万元以上） |
| 二、遗体接运 | |  |  |  |
| 1、遗体接运费 | 20公里以内 | 元/具 | 100 | 超过20公里的，每超过1公里加收3元，按往返里程计算 |
| 2、高档运灵车 | 30公里以内 | 元/具 | 200 | （购入价20万元以上）超过30公里的每公里加收5元 |
| 3、抬尸费 | 馆外抬尸 | 元/具 | 100 | 从医院或逝者家中将遗体抬至运灵车 |
| 三、遗体存放（含冷藏） | | 元/天、具 | 80 | 一天内不足12小时按半天计算 |
| 四、骨灰寄存 | |  |  | 不足半年的按照半年算，超过半年不足一年的按照一年计算 |
| 1、普通木质骨灰架 （未封闭或半封闭） | | 元/个、年 | 30 |
| 2、普通木质骨灰架 （全封闭式） | | 元/个、年 | 40 |
| 3、铝合金等高档架 | | 元/个、年 | 60 |